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7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利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,325元，及自民國96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2計付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